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7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持续督导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;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出具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.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3.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